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情况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商务”	指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1,311,138股（含361,311,138股）的行为
“三湘控股”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6565号）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143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917 号）
“《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上市后股本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

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通过相关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相关决议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有关人士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决议。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

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之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一家经批准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商技”，后更名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技前身成立于1994年1月20日。1997年8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字[1997]第414号”批复批准，沈阳商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30万股），并于199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2011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号），核准有关和光商务出售资产及三湘控股置入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2012年3月9日，和光商务发布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4、2012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241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自2012年8月3日起恢复上市。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按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

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机制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

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据此，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尚苑西区住宅项目	104,176.63	42,000.00
2	海尚苑东区住宅项目(二期)	133,138.94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8,000.00
合计			16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437.05 万股，黄辉先生直接持有 17,680.63 万股股份，通过三湘控股控制公司 24,548.56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和 20.38%，合计控制 35.06%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以及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437.05 万股增至 156,568.16 万股，黄辉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6.97%，但黄辉先生仍将持有三湘控股 90%的股权，三湘控股仍将是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

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三湘控股持有发行人 20.38%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245,485,584 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湘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黄辉先生直接持有 176,806,302 股股份，通过三湘控股控制 245,485,584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8%和 20.38%，合计控制 35.06%的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情况”中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80,699,560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84,142	1.4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084,142	1.45%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084,142	1.4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3,615,418	98.55%
1、人民币普通股	1,163,615,418	98.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180,699,560	100%

根据发行人《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前十名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湘控股	245,485,584	20.38%
2	黄辉	176,806,302	14.68%
3	黄卫枝	151,609,659	12.59%
4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984,479	1.08%
5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128,168	0.84%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59,955	0.82%
7	刘红波	9,300,000	0.77%
8	黄建	8,859,048	0.74%
9	刘阳	8,805,800	0.73%
10	凌伟	8,000,000	0.6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业

务流水号：1311680831267002）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业务流水号：131168083135300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类型	质权人	质押日期
三湘控股	245,485,584	33,000,000	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 年 11 月 4 日
		27,000,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
黄辉	176,806,302	90,000,000	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 年 11 月 11 日
		75,000,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取得相关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兹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三湘控股、黄辉。

2、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黄卫枝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12.59%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下属公司共有 56 家，包括境内控股子公司 39 家、参股公司 15 家，以及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2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3	常德炎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4	株洲科丽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5	常德炎帝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6	湖南弘毅致诚贸易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7	湖南康健智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8	湖南味清欢食品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9	湖南有卤来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0	湖南桃花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1	湖南省必晟食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2	常德州霸食品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13	新疆博格达云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骏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	上海松江骏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淘璞儿童（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超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苑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弦理文化传媒工作室（已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1	集美杏林文化传媒东台工作室（已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2	地心引力文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3	无锡智慧节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宗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5	南京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已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6	南通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已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同德汇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8	南宁曜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29	共青城曜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30	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湖南晟桁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佳选炎和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河南省知行太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	武汉朝宗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3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所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437.046 万元。根据《2023 年一季度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422,995,123.66 元，总资产为 7,441,189,218.59 元。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下属公司共有 56 家，包括境内控股子公司 39 家、参股公司 15 家，以及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裁定受理对武汉朝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朝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期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前述情况外，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境内参股公司未出现《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或境内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破产管理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没有清盘呈请。

（二）自有房地产和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地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地产情况¹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房屋的所有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¹ 该等自有房地产未包含发行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列示为投资性房产的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产共计 8 处，面积合计为 3,877.04 平方米。

3、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三）主要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概况和土地储备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所示。

（四）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54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17 项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共拥有 14 项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其中，1 项为发明专利，10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5,461.0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4,375.62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05.34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1.43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5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6.75 万元。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中有 196,731.64 万元（账面价值）的资产被用于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1	存货	126,786.58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投资性房地 产	18,751.73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	3,077.13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货币资金	48,116.19	项目保证金、监管户、客户房屋按揭贷款担保
	合计	196,731.64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经常性业务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产生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公告性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兼并。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总额为 45,250.00 元。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海尚苑西区住宅项目	104,176.63	42,000.00
2.	海尚苑东区住宅项目（二期）	133,138.94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8,000.00
合计			160,000.0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

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示。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中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示，但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之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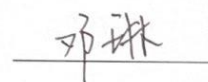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邓琳

2023年 6月20日